# 六盘水林发〔2020〕14号附件

# 六盘水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六盘水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应对和有效控制突发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公众生命健康的危害，维护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六盘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六盘水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六盘水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部门应急预案，适用于同一动物迁徙通道的我市周边及六盘水市境内突然发生、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变化，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调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快速反应，加强合作。市县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疫情时，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措施联动，快速有序应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3)科学防控，区域联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强化防范和处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技术保障。要加强疫情发生地的应急监测和受威胁地区的日常监测，实行区域联动，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传播扩散。

(4)加强预防，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现和报告，做到群防群控。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种类、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和疫情流行趋势等情况，将疫情划分为特別重大(1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疫情分级标准

1.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Ⅰ级)：

(1)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暴发Ⅰ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2)我国尚未发现的或者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在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发生，且可能存在扩散风险；

(3)全国2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同种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Ⅱ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1.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Ⅱ级)：

(1)陆生野生动物暴发Ⅱ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威胁;

(2)一个省(区、市)的2个以上地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同种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Ⅲ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省(区、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5.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Ⅲ级):

(1)陆生野生动物暴发Ⅲ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引起的疫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野生动物种群安全造成威胁;

(2)1个市(地、州，盟)的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同种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呈大面积扩散趋势；

(3)市(地、州、盟)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5.1.4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

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Ⅱ、Ⅲ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以外疫病引发的疫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1.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应急指挥机构

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县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配备专业力量，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专家委员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委员会，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3应急处置预备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意处置工作需要，组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组建应急处置预备队，做好参与本辖区或协助其他区域进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准备。

1. 监测、报告和确认

3.1监测

全市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监测、报告和预警网络体系，负责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的日常监测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工作。

3.2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机构或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及其隐虑。

3.3疫情调查和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接到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报告或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报告后，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样、报(送)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同时应做好现场封锁隔离,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确诊为某种疫病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进行会商评估,进行分级。

疑似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并逐级上报确认。

3.4上报

认定为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接报单位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兽医卫生等有关主管部门,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向辖区内受威胁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认定为重大以上级别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逐级上报，由上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布预警信息。

1. 应急响应

4.1应急响应的原则

从快从严,快速反应:发生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疫情级别作出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尊重科学,有效反应: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应在有效控制没情发生范围的前提下,采取边处理、边调查实的方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争取从源头控制疫情扩散。同时,要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规律和可能发展趋势以及防控工作的需要,及时升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保护优先,依法处置:应当避免扑杀陆生野生动物。特殊情兄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2应急响应措施

4.2.1突发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Ⅰ级)的应急响应

突发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Ⅰ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启动国家级预案后，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2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省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启动本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后，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3突发较大野生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市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等，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工作情况及时报告省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

疫情发生的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突发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疫情发生的县(市、特区、区)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应急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应急响应的终止

疫情发生区域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有关陆生野生动物和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起,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个最长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时,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善后处理

5.1后期评估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承担应急响应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人员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生境恢复情况,流病学调查结果、溯源情况,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建议。

评估报告报上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5.2表彰

市、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5.3责任

对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调查、防控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对未经授权私自泄露相关野生动物异常情况信息的；对未经授权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现场私自开展样品采集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抚恤和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因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致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5灾后恢复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恢复。

1. 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6.1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经费分级投入机制,纳入本级对政预算

6.2物资保障

按照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主要包括:消毒药剂药械、日常监测、样品采集、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因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可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应急物资紧急调运。

6.3技术保障

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专家库,依托科研院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技术和装备、防治技术等研究,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6.4人员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保证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队伍的稳定。组建以专职监测人员为主的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装备。

6.5演练培训

市、县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定期组织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6科普宣传

坚持科学宣传,宣传科学的原则，积极正面宣传,及时应对疫情舆情,解疑释惑,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科学传普及防控知识、做好防控宣传工作。

1.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要定期评估,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订。

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本辖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1. 术语

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在一定区域,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

暴发: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陆生野生动物患病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的现象。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指新发现的动物疫病,或者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如疯牛病、非洲马瘟等。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指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如牛瘟、牛肺疫等。

Ⅰ、Ⅱ、Ⅲ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见林业行业标准《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LY/T2360-2014).

受威胁区：指疫病从发生地通过陆生野动物活动或者人为因素等传播,可能道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区域。

现场封锁隔离:指对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现场,为防止无关人员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进入而采取的划定警戒线,人员看守等防止潜在疫病扩散蔓延的防控措。

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实施时间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六盘水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六盘水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疫情报告点：野生动物繁育场、野生动物园、林区自然护林员巡逻检查点、自然保护地等

乡镇动物防疫部门、林业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派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调查

一般疫情应急处理

县（市、特区、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县级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

县级级人民政府

发布封锁令

县级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发现异常上报

较大疫情应急处理

派专家赴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临床检查、解剖检验

六盘水市林业局（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确认可疑上报

市级人民政府

发布封锁令

受威胁区

疫区外5公里强制免疫

疫区

3公里以内封锁、消毒、扑杀

重大疫情应急处理

派专家赴现场检查

省林业局（省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确认可疑上报采集病料送检

特别重大疫情应急处理

国家参考实验室定性结果报农业部

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经过该病一个潜伏期无新增病例，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发布解除封锁令